

罗湖区图书馆直属分馆书刊整理及辅助 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G34793607Q
法定代表人:苏锦姬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5 栋

乙方:绿清生活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94190W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1102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直属分馆书刊整理及辅助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 25 个直属分馆(10 个街道馆、15 个社区悠图书馆、)的书刊整理及辅助工作。

一、变更原合同项目范围: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因黄贝街道分馆优化整合,书刊整理及辅助服务岗减少 1 个,如后续因部分分馆关停等原因导致项目岗位人数及分馆数量变更甲方将依据实际服务情况为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变更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岗位配备数和合同金额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原合同第一章第一条项目范围中罗湖区图书馆各直属分馆情况由 25 个场馆(10 个街道馆、15 个社区悠图书馆)变更为 24 个(9 个街道馆、15 个社区悠图书馆),如后续因部分分馆关停等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更,甲方将依据实际服务情况为准。

二、变更服务岗位配备数:

原合同第二章第三条(2)变更为:本项目 48 个岗位,其中配备业务管理岗 3 个(包括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地点在罗湖图书馆;配备书刊整理及辅助服务岗 45 个,岗位工作地点为各分馆,如后续因部分分馆关停等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更,甲方将依据实际服务情况为准。

三、变更合同金额:

原合同第三章第七条(一)变更为:“(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4393882.68 元)(含税),包括以下费用:

1、基本工资、绩效、岗位工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假日加班费、节假日福利费、考核奖金、津贴、补贴、补助(含高温补贴)、体检费、五险一金等):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壹分(¥3822676.51 元);

2、管理及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131818.10 元);

3、合理的利润、税费等: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439388.07 元)。”

原合同第三章第七条(二)变更为:“(二)支付方式:分十二期支付,第 1 至 4 期,每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整(¥371176.00 元),第 5 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361461.59 元),第 6 至 12 期每期费用以实际配备岗位人数进行核算,费用标准参照罗湖区图书馆 2025 年直属分馆书刊整理及辅助项目造价评

估报告，项目负责人：597.68 元/日/人，其他管理岗 432.6 元/日/人，服务岗：277.55 元/日/人。”如后续因部分分馆关停等原因导致项目岗位人数及分馆数量变更，甲方将依据罗湖区图书馆 2025 年直属分馆书刊整理及辅助项目造价评估报告中的服务费用评估明细表里的服务单价进行核减。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宜，适用于原合同的约定，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绿清生活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